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不实施。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内蒙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28.06元/股。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6股，合计转增163,840万股，转股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8,640万股。除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5.68元/股。

四、本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14,506,776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市正源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560,024.83	200,000.00
2	鄂尔多斯正源煤化工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4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最近三年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其具体实施方式及政策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内蒙君正,发行人	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集团	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蒙东之烯	前	即WVC,蒙东之烯树脂,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
锦城	前	即锦城,是煤基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煤基锦城树脂
公司章程	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前	本次发行的前身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	前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指标。本预案部分合计数据与各分项直接相加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and Chem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内蒙君正

公司股票代码：601216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晖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368,64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104

电话号码：0473-6821035

传真号码：0473-6821034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roup.com

互联网网址：www.junzhengroup.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聚乙烯和聚丙烯作为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聚乙烯和聚丙烯生产及消费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调整聚乙烯产业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产业结构为导向，引导在中西部煤、电和资源优势丰富的地方重点发展聚乙烯产业。未来，我国聚乙烯将朝着规模化生产、经营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具有资源优势和产能优势，形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实行绿色低碳生产，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的内蒙古将成为未来聚乙烯生产中心。

2013年1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1号)，支持大型煤炭企业和焦炭企业技术进步和升级换代，以乌海周边地区为重点建设全国重要的煤化工、聚乙烯生产基地。

内蒙集团作为当地地区的大型煤化工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一体化经营，以自备电厂为纽带建设“聚—电—煤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体系，符合国家关于大型产业集群化的要求。公司将充分发挥乌海地区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产业发展政策，坚持节能环保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近年来，尽管行业景气度日渐回落，公司不断巩固自身在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循环经济一体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437万元，同比增长28.20%；主营业务毛利1,157.74万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为将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尽早转化为经济效益，继续加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鄂尔多斯正源

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强化成本优势，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不存在在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1.发行发行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内蒙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28.06元/股。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6股，合计转增163,840万股，转股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8,640万股。除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5.6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14,506,776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市正源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560,024.83	200,000.00
2	鄂尔多斯正源煤化工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最近三年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其具体实施方式及政策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15.2961%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宝钢集团、八一钢铁、上海宝钢、中海石油、华能股份及华润(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泰保险9.1136%股份、华泰保险6.1815%股份。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竞价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全国产权转让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经过两轮竞价，多轮报价的竞价方式，以282,527,887元摘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元摘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

(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承担并损益。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华泰保险合计15.2961%的股份的成交金额为450,475,084元。内蒙君正2013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89,329,517元，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情况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0月28日，内蒙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正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内蒙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年11月13日，内蒙集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正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本次交易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转让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3.2014年12月2日，公司公告《内蒙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11日，内蒙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4年12月11日，内蒙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2015年7月2日，内蒙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正源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4年7月8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所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宝钢字[2014]200号)文件，同意以评估报告后方的评估价格4.08亿中最高者作为底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摘牌转让价格为同等一家单位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12,760万股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转让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宝钢集团	11,000
宝钢集团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100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2,700

2.2014年6月4日，中海石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华泰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正源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告(修订稿)》(临2015-07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1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充分的分析，就上述事项中的有关承诺实施如下：

(一)主要承诺

1.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停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15.68元/股。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949,00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为314,506,776股。

2.假设公司于2015年度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期间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已在预案发行前的资产评估中予以充分考虑，并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予以披露。

上述假设及承诺事项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公告。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承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	2015年度 2015年
总股本(万股)	204,800.00	368,6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48,834.07	716,9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62.24	76,562.24
每股收益(元/股)	3.17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达产后将达到的收益水平，由于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287,74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市正源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560,024.83	200,000.00
2	鄂尔多斯正源煤化工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最近三年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其具体实施方式及政策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15.2961%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宝钢集团、八一钢铁、上海宝钢、中海石油、华能股份及华润(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泰保险9.1136%股份、华泰保险6.1815%股份。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竞价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全国产权转让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经过两轮竞价，多轮报价的竞价方式，以282,527,887元摘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元摘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

(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承担并损益。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华泰保险合计15.2961%的股份的成交金额为450,475,084元。内蒙君正2013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89,329,517元，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情况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0月28日，内蒙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正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内蒙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年11月13日，内蒙集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正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本次交易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转让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3.2014年12月2日，公司公告《内蒙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11日，内蒙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4年12月11日，内蒙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2015年7月2日，内蒙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正源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4年7月8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所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宝钢字[2014]200号)文件，同意以评估报告后方的评估价格4.08亿中最高者作为底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摘牌转让价格为同等一家单位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12,760万股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转让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宝钢集团	11,000
宝钢集团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100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2,700

2.2014年6月4日，中海石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华泰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正源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告(修订稿)》(临2015-07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1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充分的分析，就上述事项中的有关承诺实施如下：

(一)主要承诺

1.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停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15.68元/股。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949,00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为314,506,776股。

2.假设公司于2015年度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期间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已在预案发行前的资产评估中予以充分考虑，并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予以披露。

上述假设及承诺事项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公告。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承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	2015年度 2015年
总股本(万股)	204,800.00	368,6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48,834.07	716,9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62.24	76,562.24
每股收益(元/股)	3.17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达产后将达到的收益水平，由于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287,74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市正源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560,024.83	200,000.00
2	鄂尔多斯正源煤化工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最近三年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均可分配利润